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豐簡字第584號

原告 承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承豐

被告 傑強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陸欣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7,277元，及自民國108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99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傑強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兩造之主張：

（一）原告起訴主張：其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票面金額新台幣（下同）187,277元，詎屆期提示，因存款不足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及第133條等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（二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。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436條第2

項之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復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前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 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支票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。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及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支票，屆期提示既未獲付款，從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 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據上結論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6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法 官 黃 渙 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6 日
書記官 蔡伸蔚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 (民國)	支票號碼	付款人	發票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付款提示日 (民國)
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1	107年9月25日	JX00000000	新光銀行 十甲分行	傑強土木 包工業有 限公司	187,277元	108年8月6日
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